

為防免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遭冒領，請各法院承辦人員於辦理上述業務時，務必於發還通知確實填載匯款帳號，如僅填寫「如附件」，則應於其附件蓋用相關權責人員之印鑑章，以避免執行案款遭冒領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3.05. 秘台廳民二字第10800060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5日

主旨：為防免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遭冒領，請各地方法院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07年度會計業務檢查發現，部分法院通知發還民事執行案款時，其「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」（下稱發還通知）之匯款帳號欄為空白，或僅填寫「如附件」而所附之附件（如：受款人存摺影本）未蓋用相關權責人員印鑑章等情形，易生執行案款遭冒領之內控運作風險。
- 二、為避免前揭風險，請各法院承辦人員於辦理上述業務時，務必於發還通知確實填載匯款帳號，如僅填寫「如附件」，則應於其附件（如：受款人存摺影本）蓋用相關權責人員之印鑑章，以避免執行案款遭冒領。